

证券代码：833153

证券简称：剧星传媒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两名，为在会计和行业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。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，受托负责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是公司治理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2020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现将2020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年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全体独立董事做到亲身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对各审议事项，经审慎考虑后全体独立董事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投弃权票和反对票的情形。

2020年度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姓名	应出席 (次)	亲自出席 (次)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
董事会	樊旭文	2	2	否
	汤胜河	2	2	否
	樊旭文	1	1	否

股东大会	汤胜河	1	1	否
------	-----	---	---	---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度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议案

## 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0年度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要提交董事会的议案，做到了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、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充分发表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以实际行动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加强学习，通过不断学习履职所需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工作制度，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0年度，公司规范运作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，信息披露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意见，促进公司更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樊旭文、汤胜河

2021年4月28日